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36号

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9768A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清河社区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卜立婷

我局于2021年4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厂区内堆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措施，未对全部成品料封闭棚储，厂区地面、成品库地面未硬化，未设置洗车平台，未设置项目建设区隔离围墙，地面泥泞严重，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1年4月18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
4. 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由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提供）；
5. 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卜立婷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4月18日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

白世炎提供)；

6. 《授权委托书》（由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提供）；

7. 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身份证复印件（由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提供）；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关于对镇安县鑫朴建筑垃圾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镇函〔2019〕68号）（2021年4月18日由镇安县鑫朴垃圾回收有限公司副厂长白世炎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筑垃圾回收加工生产作业，对厂区内堆存的物

料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措施，对全部成品料封闭棚储，对厂区地面、成品库地面全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设置项目建设区隔离院墙，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措施对策，限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未整改完成通过现场核查前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